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 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8,725,192.45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731,914,807.55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32,572.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61,638.74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	56,754,22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57,764.7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65,807,46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808,675.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74,808,675.26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30,723,394.57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7,503,588.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7,846,781.09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185,166.7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13,581,566.94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14,968,177.87	
	合计		74,808,675.26	

注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三、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4,808,675.26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表一: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68.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	0	4,035.5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924.96	6,827.11	97.53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0	15,210.77	101.41(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4.27(注 6)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0	12,088.22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8.76(注 6)	是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472.92	2,542.84	63.57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	否		22,700.00	0	22,7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4398.26(注 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1,397.88	70,068.94			-3,713.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71,488.22	71,488.22	1,397.88	70,068.94			-3,713.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本年度气源价格上涨,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 该项目受行业政策变动,致使元亨仓储仓租收入大幅下滑,整体业绩规模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仓储与贸易业务的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因仓储收入受到影响,连带贸易业务开展受阻;国内能源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2022 年国内成品油价格剧烈波动,给新进入油品贸易行业的元亨仓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 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4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因用户端燃气用气设施暂未完成施工,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因用户端燃气用气设施暂未完成施工,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 4: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因用户端燃气用气设施暂未完成施工,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 5: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还未完工,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 6: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 7: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对应的 2022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净利润。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0	4,035.5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注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924.96	6,827.11	97.53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0	15,210.77	101.41(注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4.27(注 5)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0	12,088.22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8.76(注 5)	是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注 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472.92	2,542.84	63.57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注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0	22,7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4398.26(注 6)	否	否
合 计		71,488.22	1,397.88	70,068.94			-3,713.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57%。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00 万元中的 13,8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 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 3: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利于公司推进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储气调峰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对募集资金用途适时进行调整。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的募集资金 45,792 万元中的 22,7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的并购投资款。该项目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5%。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本年度气源价格上涨,受限于地方物价部门最高限价,单方平均价差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 该项目受行业政策变动,致使元亨仓储仓租收入大幅下滑,整体业绩规模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仓储与贸易业务的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因仓储收入受到影响,连带贸易业务开展受阻;国内能源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2022 年国内成品油价格剧烈波动, 给新进入油品贸易行业的元亨仓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注 4:"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4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5: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 6: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对应的 2022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43,680,839.58	5,430,682,231.81	5,449,508,324.76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48,299.06	261,086,161.29	260,791,187.99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922,200.86	252,137,673.88	251,321,061.98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479,271.97	66,347,089.75	68,855,933.55	38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0.2762	0.2759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0.2762	0.2759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7.76%	7.62%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443,452,693.56	13,936,991,567.93	13,936,991,567.93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2,395,738.25	4,459,608,033.18	4,459,608,033.18	-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398,480,000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365,500,000	0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67,696,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9,5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2,588,337	0	
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2%	1,143,24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933,470	0	
陈顺雄	境内自然人	0.10%	903,500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09%	880,000	0	
全学哲	境内自然人	0.09%	82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云持有公司 880,000 股股份,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佛山燃气 MTN001	101901204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000	3.7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佛山燃气 MTN001	102000244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000	3.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 佛燃能源 GN001	132000036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000	3.9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佛燃能源 MTN001	102100007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7 日	60,000	3.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佛燃能源 MTN002	102100756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1 日	20,000	3.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佛燃能源 MTN003	102103156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0,000	4.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佛燃能源 SCP001	012280133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40,000	2.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佛燃能源 MTN001	102280947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6 日	50,000	3.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佛燃能源 MTN002	102281676	2022 年 07 月 27 日		70,000	3.1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4%	59.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7	7.32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坚持"能源 + 科技 +X"的发展主题,在大力发展燃气供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油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并加大研发投入,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管道检测、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等方面进行研发及业务规划,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现已开展燃气服务、储气调峰项目、延伸项目等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4 亿元,同比增长 5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 亿元,同比增长 2.82%;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2%。其中,佛山市内管道天然气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76.12%;其他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86.16%。报告期内,因地缘政治、疫情影响,全球能源供需紧张、国际油价攀升,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直面应对困难,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气源多元化,全力保障下游用户用气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18.92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1.1%。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其中董事何汉明先生、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黄维义先生、李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将其已获审批的部分项目授信额度 168,000 万元调剂给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热电");同意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综合能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 134,400 万元调剂给佛燃热电;会议同意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其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49,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办理,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中针对佛燃热电,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佛燃热电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间接持有佛燃热电 80%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佛燃热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498,095.20 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其及 / 或其所有控股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境内 / 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最高不超过 3 亿美元(即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3 亿美元,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存续期终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 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其中纪伟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就有关合作意向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内容,以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签署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天然气购销及发电项目等方面的合作,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气电")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油气电在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发电项目、购售电业务、制氢装置研发项目、交通领域的加气类项目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石成刚

3.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4 日

4.注册资本:3,565,913.337769 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 号院 C 座

6.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 [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 1 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1,440,033.24 万元。2019 年公司与中海油气电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37.98%;2020 年公司与中海油气电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54.99%;2021 年公司与中海油气电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50.47%;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中海油气电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57.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与中海油气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多份天然气购销合同,多年来保障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天然气用气需求。中海油气电多年来履约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经查询,中海油气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体: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天然气供应

(1)中海油气电满足公司对天然气的需求,双方共同探讨长期协议的价格优化机制,保持天然气价格竞争力,共同维护市场稳定。中海油气电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每年不少于 25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含 2022 年以来已供应气量),其中供应佛山市的天然气不少于 18 亿立方米。中海油气电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每年不少于 5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其中供应佛山市的天然气不少于 30 亿立方米。

(2)双方研究形成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为双方合作项目及公司其他气电项目提供稳定、有竞争力的天然气资源。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电厂供气的,由中海油气电联同公司和电厂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对应的燃气输配工作由公司实施。

2.天然气发电项目

双方共同推进佛山市内的天然气调峰、热电联产及分布式能源等气电项目,具体事宜在后续相关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双方共同探讨热电项目延伸的产业开发和工艺利用,研讨后续涉及电力或热力能源利用的工业化项目。

3.购售电业务

双方共同开展购售电业务。中海油气电发挥发电侧统筹优势,公司发挥用电侧地区协调统筹优势,双方协作提高购售电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4.制氢装置研发项目

按照双方与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研发合作协议,继续推进"新型橇装天然气蒸汽转化制氢装置"的项目研发,加快布局从制氢、储氢、加氢到零部件、装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率先启动探索商业化示范。

5.交通领域的加气类项目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 LNG 加气业务为切入点,立足佛山市主要交通通道、物流园区合作建设运营 LNG 加气站点。促进交通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优化运输行业用能结构,加快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 LNG 加注站建设,保障 LNG 燃料供应。双方积极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氢、气、油、电综合能源站的投资建设。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根据合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本协议履行期限或续签协议。本协议订立时所基于的项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且双方未能对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应予以终止。

(四)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约定,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此次与中海油气电签署《合作协议》,旨在依托双方各自在天然气资源采购及销售、城镇燃气、天然气发电项目、交通新能源及装备研发等终端项目上的优势,实现互补,进一步加强公司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各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就有关合作意向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内容,以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签署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协议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合伙)	《液化天然气购买和销售协议关键条款》	2020 年 1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的情形;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86,170 万元,公司仍在存续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5,815.2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新增与存量担保额度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将其已获审批的部分项目授信额度 168,000 万元调剂给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热电");同意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综合能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 134,400 万元调剂给佛燃热电;会议同意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其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49,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办理,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 / 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一)调剂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80%	70.46%	0	729,600	-134,400	-	595,200	否	595,200
	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80%	100.04%	0	0	134,400	30.14%	134,400	否	134,400

(二)新增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新增后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	79.40%	47,443	225,000(注)	500,000	112.12%	725,000(注)	否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59.25%	0	150,300(注)	349,700	78.41%	500,000(注)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中不含公司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分别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3,600 万元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 C 区 25-8 号(F1)五楼 507(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佛燃热电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佛燃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8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92.76 万元,负债总额 3,412.31 万元,净资产 -19.5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 利润总额 -19.54 万元, 净利润 -19.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3,880.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90.50 万元,净资产为 -9.5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2.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9.98 万元,净利润为 9.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燃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94.97 万元,负债总额 50,802.69 万元,净资产 13,492.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2,438.43 万元,利润总额 12,588.59 万元,净利润 9,431.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5,982.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393.07 万元,净资产为 13,589.9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5,522.5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796.85 万元,净利润为 8,597.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香港华源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16.42 万元,负债总额 544.61 万元,净资产 3,371.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5,470.53 万元,利润总额 996.46 万元,净利润 853.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375.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375.7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6 万元,净利润为 3.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香港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燃热电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佛燃热电为此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提供全额担保,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中针对佛燃热电,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佛燃热电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间接持有佛燃热电 80%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佛燃热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公司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005,685.25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158,344.9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